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5/06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將會制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以處理市民對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請問署方可否介紹有關運作模式的詳細情況？以及預計全港將會開設多少個辦事處？對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爲了改善部門之間就處理市民滲水投訴的協調情況，自 2005 年 1 月起，本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在深水埗區以試驗性質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以便處理該區樓宇的滲水投訴。該聯合辦事處結合食環署的法律權力及屋宇署的專業知識，以改善找出滲水源頭的勘測服務，以及加強協調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這兩條條例所進行的執法行動。

我們希望在推行該套新的運作模式下，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將會縮短，並且可以更有效地協調食環署及屋宇署之間的勘測工作。我們會在這個屬試驗性質的聯合辦事處實施後 6 個月，檢討這項試驗計劃。

這個屬試驗性質的辦事處是利用本署及食環署的現有資源來運作。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是否應該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分區；如是的話，便進一步研究如何最有效地擴展這計劃。在初期階段，我們已預留 1,300 萬元，作爲當日後檢討結果確定有必要將聯合辦事處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分區時，應付有關的人手支出及外判勘測工作之用。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